

证券代码：871707 证券简称：利林商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利林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暨购买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拟使用闲置流动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循环使用（即在授权期内公司任一时点持有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投资理财品种为全国股份制银行的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四）委托理财期限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本次理财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议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公司将在授权范围内慎重选择理财产品，并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和评估，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如公司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理财投资，公司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利林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